

2.6.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的个体户、工商户和其他中小企业需
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（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（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）信息化驻场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（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）信息化驻场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思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176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3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思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